



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津住建委发〔2020〕80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不符合<优化营商环境条例>现行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江津府办发〔2020〕21号）精神，经清理，决定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（详见附件）。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0年4月13日



附件

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 4 件)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
1	津建委发〔2012〕210号	关于做好2012年农村D级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
2	津建委发〔2016〕173号	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危房改造有关要求的通知
3	津建委发〔2013〕328号	关于做好2013年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的通知
4	津建委发〔2013〕51号	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通知